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		联系人	吴少峰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项目名称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隶属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975 年建矿，1978 年 5 月投产。井田面积 1.769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36 万吨/年，开采二₁煤层，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剩余可采储量 303 万吨，服务年限 7.9 年。水文地质条件属二类二型、水文地质中等，矿井正常涌水量 59.7m³/h，最大涌水量 83.2m³/h。2022 年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瓦斯绝对涌出量 3.35m³/min，瓦斯相对涌出量 4.60m³/t，矿井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二₁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Ⅲ，自燃倾向性为不易自燃。二₁煤层具有煤尘爆炸性。煤层平均厚度为 6.0m，煤层倾角为 11~16°，煤层结构简单。 矿井采用两立一斜混合开拓方式，单水平上下山开采，主井为斜井，铺设胶带运输机运煤，并作为进风和行人安全出口；副井为立井，做为进风、提升物料、升降人员使用；风井为立井，做为回风专用，安装有金属梯子间兼作行人安全出口。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地面工业广场设有一座 10kV 变电站，采用双回路独立电源供电，一路来自刘碑 10kV 电源，另一路来自大冶变电站 10kV 电源。井下排水系统采用一级排水，由副井底泵房水仓直接排水至地面。 矿井目前生产采区为 11 采区，11 采区布置有 1 个 11160 综采工作面。矿井目前无掘进工作面。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4.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少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飞达、王伟超、赵红敏、高帅奇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0~2024.1.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少峰	
报告完成日期	2024.3.5	报告编号	DX/XP-ZP24011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煤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 总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14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 检测结果显示这 14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14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为 111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 (2)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12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 检测结果显示这 12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12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为 1116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 (3) 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4) 氮氧化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 二氧化硫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6) 硫化氢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7)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8) 臭氧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最高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9) 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27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为木料场木工, 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10)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11) 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电焊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 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 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 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 部分风流净化水幕为手动控制, 井下采煤工作面、运输巷道等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不全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1）及时维护和保养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将 11160 综采工作面进回风巷、主运输巷等场所的风流净化水幕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将转载点喷雾降尘装置的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 （2）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加强监督注水孔的数量、位置、压力和注水效果，确保煤体湿润，尽量降低割煤、放煤作业时粉尘浓度。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并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 3 职业卫生管理 （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 （2）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4 职业健康监护 （1）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 （2）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出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对于复查和诊断结果正常的人员保留相关凭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